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後限期

配售代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5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後限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 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沈孟紅女士、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袁海洋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刊載。